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9月8日上午10:30会议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彦伶先生、张建辉先生、严卫群先生、叶晨清先生、曹东英先生、赵义恒先生、朱煜先生、郇绍奎先生、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煜先生、郇绍奎先生、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先生、郇绍奎先生、叶甜春先生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的权益的子公司单项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贷款。"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包括15%)或连续12个月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包括30%)的贷款。"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四)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只限于金额相等的互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四)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只限于金额相等的互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至5%之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准则,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彦伶,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国营第七九八厂技术员、技术开发部主任兼经营办经理、分厂厂长,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第七九八厂)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飞行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彦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职务,在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辉,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98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厂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任董事长职务,且持有硅元科电3.26%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严卫群,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4月-1994年6月,在国营第七零七厂研究所任课题负责人、副所长;1994年7月-1997年6月,在国营第七零七厂任总工程师(其中,1996年3月-1997年6月,在北京市外经贸委贸发处挂职副处长);1997年7月-1998年5月,在北京市外经贸委政策研究室任副处级调研员;1998年6月-1999年12月,在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部任副部长;2000年1月-2004年2月,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企划部、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04年3月-2006年6月,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与战略发展部任部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严卫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董事,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晨清,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总参谋部某通信团报务员,北京建中机器厂人事部干事、部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

叶晨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东英,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07厂设计科项目负责人、晶体分厂厂长,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曹东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副总裁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义恒,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98厂五分厂技术分厂长、分厂长,国营第798厂市场部部长,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赵义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总裁助理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煜,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1979年入北京师范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学习,1983年获理学学士学位,同年至江苏徐州中国矿业大学任教;1993年获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1996年被评为副教授;1999年到清华大学制造所以访问学者身份工作两年,2001年进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1年获机械设计及理论工学博士学位;2004年3月被清华大学聘为副研究员在精仪系制造工程研究所任教,2007年被评为教授。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郇绍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结算中心和深圳市新德勤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信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郇绍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扬,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1年-1995年,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998年,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2002年,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2009年,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下午2: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茂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金春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春燕,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太阳能光伏片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七九八文化发展公司项目筹备工作组副组长,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春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5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4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王彦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严卫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叶晨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曹东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赵义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郇绍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计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王彦伶			
2	张建辉			
3	严卫群			
4	叶晨清			
5	曹东英			
6	赵义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朱煜(独立董事)			
2	郇绍奎(独立董事)			
3	徐扬(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金春燕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临03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8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0830	8256	122450	96286	12363	8989	117702	96017
威系列	3170	6142	31520	37317	2183	5774	33060	44638
合计	14000	14398	153970	133603	14546	14763	150762	140655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10-019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晓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副总经理刘晓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晓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5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0年9月8日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38万股质押给东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东银集团向该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ST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3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日发出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3.2.10和13.2.13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该申请是否能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29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对实际经营活动产生帮助,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申请900万元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海勇先生签署本次贷款相关担保的法律文书。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3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对实际经营活动产生帮助,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张海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3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对实际经营活动产生帮助。公司拟将截至2010年6月30日剩余的募集资金15,374,692.71元(含存款利息290,344.74元)以及随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44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2月向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0万股,每股发行价3.3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7,97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0,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3,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2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9)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5,374,692.71元(含存款利息)。

二、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糟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年新增1500吨明胶项目的议案》、《糟资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实施年新增60亿粒硬胶囊项目的议案》,2009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均按计划使用,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1500吨明胶生产线	72,738,800.00	43,503,334.99	29,235,465.01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年新增60亿粒硬胶囊项目	69,589,900.00	69,589,900.00	0
合计	142,328,700.00	113,093,234.99	29,235,465.01

截止201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29,525,809.75元,其中包括项目建设中领用公司材料4,103,200.00元,应付未付工程款10,047,917.04元,存款利息290,344.74元。最终募集资金结余15,084,347.97元。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最终变更为补充性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的募集资金余额15,084,347.97元加计截至当日的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对实际经营活动产生帮助,公司将剩余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意见

就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加计截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的银行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公司关于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民生证券作为青海明胶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青海明胶募投项目之一的年新增1500吨明胶生产线项目已经完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且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2、上述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青海明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374,692.7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性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3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诺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申请900万元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海勇先生签署本次贷款相关担保的法律文书。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0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明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966万美元,注册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时间为2000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逯益民。公司经营范围为:药用硬胶囊的制造、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设备维修及技术培训;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明诺公司现有加拿大R&J公司生产线4条,加拿大TES公司生产线4条,国产生产线12条。目前职工人数为529人,大、中专以上职工占全体职工人数的25%,并设有研发中心。是全国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生产的"晶品"牌药用空心硬胶囊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2、被担保人明诺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97.23%。

3、截止2010年6月30日,明诺公司总资产19894万元,净资产15733万元,净利润173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好,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万元,均为明诺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明诺公司2010年六月份报表(未经审计);

2、明诺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3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下午2: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2010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6、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9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0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敬请公司股东查阅。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27日8:30—12:3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总裁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

邮政编码:810016

联系电话:0971-8013495

联系传真:0971-5226338

联 系 人:华彧民　潘爱丽

5、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受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